

教育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壹、使命

「厚實基礎、多元適性、國際連結。」

貳、願景

「二十一世紀優質新教育—培養身心健康、社會關懷、多元創新、終身學習、全球視野的現代化公民。」

參、施政重點

- 一、深耕高中職以下學校國際教育，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引進外籍英語協同教師，促進各校國際教育發展。
- 二、推展教師專業發展激勵措施，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精進，提升教師專業素養與教學品質。
- 三、落實國中活化教學，聚焦學生學習，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四、推動職優計畫，營造優質技職課程、技藝探索課程與教學環境，以提升本市高職教育品質。
- 五、充實校內適性輔導工作人力，落實推動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
- 六、提供平價、近便、優質之幼兒園，增設公立幼兒園班數，擴充幼兒就讀機會。
- 七、提供適性優質特殊教育方案，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最適安置、多元發展。
- 八、增置社教機構服務據點，推展多元化、便利性之社教服務。
- 九、深耕發展教育軟實力，優化學校無線網路品質，鼓勵各校充分運用資訊科技，提供學生行動學習環境。
- 十、推動全市國小學童乳品供應計畫及減度防齲專案，並結合營養教育、體育教學等各個面向的推廣，以強化學童之健康保健。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及推展	<一>辦理會計、統計、人事、總務、政風、視導等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本局暨所屬社教機構、學校及幼兒園之預算編列、預算控制與執行、收支處理會計事項、編製決算等。 2. 蒐集、彙整教育統計相關資料，編製教育統計指標並撰擬比較分析報告，以供施政決策參考。 3. 辦理本局暨所屬社教機構、學校之組織編制、人事任免、遷調、銓審、敘薪、進修、考核、獎懲、考績、退休、撫卹、資遣及人事資料登記管理等事項。 4. 統籌辦理本局暨所屬社教機構、學校與幼兒園行政支援事務，以確實發揮幕僚功能，協助與強化業務單位行政作為，全面提升行政效能。 5. 辦理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等作業。 6. 規劃辦理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政風法令宣導、財產申報審查作業、監辦採購作業、賡續專案清查、落實程序監督、內部稽核機制與行政透明化作為，並配合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重點工作，提升員工保密警覺及防弊興利意識。 7. 落實視導工作，協助學校實施全人優質教育，並增進教師效能及提升學生學習成就。督導各社教機構，實施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
貳. 綜合企劃	一. 性別平等教育	<一>研究發展與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年度施政計畫提報及列管。 2. 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文處理成效檢核及輔導。 3. 人民陳情、議會案件、公文處理等時效管制考核。 4. 本局及所屬機關為民服務品質計畫之督考。 5. 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出國報告報府之督考。 6. 定期召開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研議教育議題並提供諮詢。 7. 辦理國中小、高中職學校校務評鑑。 8. 彙辦教育部統合視導籌備業務。
		<二>推行性別平等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督導本局所屬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發展。 2. 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學研討會、工作坊及研習宣導活動，培訓性別平等教育師資，充實相關課程及教學內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督導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程序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 4. 統籌性別主流化推動事項、召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召開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及文化工作小組」會議。
二. 高等教育及國際交流	<一>推行國際交流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際教育深耕方案及補助學校辦理交流活動經費等事宜。 2. 推動學校參與國際學校獎(International School Award)認證作業。 3. 辦理國、高中學生赴美、加國際交換學生學習計畫。 4. 辦理高中職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活動、技職教育學生海外實習及文化見學活動。 5. 辦理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 6. 補助本市姊妹市外國人學習中文獎學金。 7. 辦理與外國、大陸地區交流接待相關活動。 8. 補助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 9. 教育部 SIEP 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推廣、初審及執行。
	<二>教師專業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教師進修研習相關工作。 2. 辦理教學輔導教師、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工作。 3. 辦理特殊優良教師評選及表揚相關活動。 4. 辦理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資格審認、教師證變更補發工作。 5. 辦理師培公費生提報及輔導工作。 6. 市級以上教師會及教師工會業務彙辦事項、市級教師工會團體協約統籌及分工事項。 7.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教師進修課程研習時數初審。
	<三>推展高等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立大學一般教學活動、學務活動、實習輔導活動。 2. 辦理臺北市立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 3. 臺北市立大學申請教育部及其他中央補助計畫核轉事項。
參. 中等教育	一. <一>推行職業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高職各項學務、輔導相關工作及活動。 2. 規劃辦理各類職業教育相關業務研討會、檢討會。

務 輔 導 活 動		
	<二>學雜費補助	落實教育機會均等、減輕家長負擔，縮短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差距，補助設籍本市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學校)學生每生每學期 6,000 元整。另配合教育部推動 12 年國民教育，103 學年度起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施免學費及差額補助。
	<三>技藝教育與實用技能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具有職業性向學生或學術性向未定國中學生適性選修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2. 輔導具有職業性向學生或國中畢業生適性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3. 辦理高職建教合作教育審議及合作企業機構訪視。
	<四>技能檢定及技藝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高職在校生各類科丙級技術士，協助高職生取得相關技術證照，以利其畢業後之升學或就業。 2. 配合教育部主辦或協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技藝能競賽活動。
	<五>高職教務活動與教師實務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印高職學校類科名冊及幹部名冊等相關業務。 2. 辦理技職教育課程審查等相關業務。 3.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班級數審核會議及相關事宜。 4. 配合教育部辦理高職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5. 辦理高職招生與多元入學相關事宜。
	<六>教育活動與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鼓勵臺北市中小學校加強語文教育，提升研習語文興趣，特舉辦臺北市中小學教師組語文競賽。 2. 為本市大學校院及職校優秀畢業生購置獎品及製作獎狀、圖書提袋等，作為畢業生獎勵。 3. 辦理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獎學生表揚與獎勵。
	<七>發展教育專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項研習活動以增進教師專業輔導知能，暨辦理教師成長團體工作坊，俾利教師專業成長。 2. 提供各校學生家長會或輔導室經費補助，辦理家長團體成長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 3. 辦理學校推動認輔工作計畫。
	<八>私立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監督私立高職董事會健全發展。

	業務諮詢及督導	2. 召開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審議私立學校重大事項之諮詢意見，使私校之輔導管理更為周延。
	<九>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高職各項學生事務、輔導相關工作及活動。 2. 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國中二、三年級學生赴職校認識各種職業類科。 3. 透過實際體驗活動設計啟發學生學習興趣。 4. 為加強輔導學期中嚴重行為偏差或適應不良學生，藉由專業機構或學校安排之特殊輔導措施，導正學生行為。 5. 辦理中等以上學校服務學習績優學生團隊與學校評選及表揚活動，讓服務學習成為學校及社會普遍之風氣。 6. 補助私立高職社團活動經費，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十>獎補助私立學校提升整體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本市私立中小學健全董事會、會計及人事制度，發揮教育功能。 2. 導進本市私立中小學校務經營，並提升整體發展，以提供優質教育環境，增進學習效果。 3. 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事宜。
	<十一>規劃辦理實用技能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具有職業性向學生或學術性向未定國中畢業學生適性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2.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二. 高國中教務規劃與管理、訓輔活動及教務	<一>學校概算與學生學習需求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學校中長程計畫。 2. 協助辦理學校修建工程審查。 3. 更新中等學校教室設備。 4. 辦理分區總務工作群組研討會議。 5. 補助國中中低收入戶子女及附設補校師生書籍費及四聯單內之代收代辦費。

規 劃 與 執 行		
	<二>國高中本土語言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各校辦理各項母語教學活動，保存本土語言及文化。 2. 編輯本土語言及文化推展書籍。
	<三>國中校長、主任培育	為鼓勵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意願及士氣，提升自我成長，創造學生良好學習環境，辦理國民中學候用校長及候用主任之甄選事宜，以儲備優秀學校行政人才。
	<四>強化中學學生輔導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研習或會議等。 2. 編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研究報告、教材、講義等資料。 3. 辦理中介教育課程、多元能力開發教育班、中輟學生復學就讀課程及彈性適性化教育課程，落實中輟學生復學輔導事宜。 4. 廣續推動學校社會工作，整合公私部門人力及資源、落實個案學生之診斷、轉介及輔導工作。 5. 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各項工作計畫。 6. 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增進學生自我瞭解，發展個人潛能，培養欣賞、表現、審美及創作能力，並提升生涯規劃與終生學習的能力。 7. 配合教育部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建置學生生涯檔案，辦理輔導訪視及研究計畫。 8. 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適性輔導宣導系列工作。 9. 整合學校輔導資源，設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並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建立跨專業網絡合作機制，強化學校三級預防輔導體制，以正向管教為基礎推展適性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建立友善安全的學習環境。 10. 辦理臺北市國中 101 至 105 學年度設置輔導教師實施計畫。
	<五>高中及國中教師輔導知能進修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提升中等學校學務輔導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正向管教及人權法治教育計畫。 2. 委請學者專家協助指導學務輔導工作之改進或研究計畫等。 3. 督導各校辦理教師輔導知能、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生涯輔導、親職教育、導師班級經營、個案研討等輔導相關研習、工作坊、座談等活動，並編製相關輔導書籍及資料以供宣導。
	<六>高中師生法律、童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民主法治教育檢核及訪視工作。 2. 辦理中學法律、生活體驗教育及研習等業務，並加強重點議題(如保

	育樂營隊活動及國中師生法律、童軍、育樂營隊活動	<p>護智慧財產權、防制人口販運)之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各國高中落實人權、法治、品德教育、生活教育、公民教育、倫理道德教育及教孝月活動，並暢通學校申訴管道，以建立校園民主制度。 督導各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推動正向管教三級預防計畫。 督導各校檢討修正各項校規或學生手冊等相關規定。 辦理中學師生童軍、育樂研習、冬夏令營隊及學生幹部研習營等活動。 補助童軍教育及體驗學習等活動。
	<七>高中教育活動與獎勵及國中教育活動與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與獎勵各項教育活動。 補助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費用。 推動辦理社團活動、師生國際交流互訪等多元豐富之學生活動。 辦理在校優良學生、優秀畢業學生及孝行可嘉品行優良學生之頒獎，提供學生正向之學習典範。
	<八>國中生新生分發作業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國中新生分發及學籍審核事宜。 召開國中學區調整審核委員會議。 落實班級數總量管制調整政策。 配合教育部精緻國教方案調降每班人數上限，101 學年度為 31 人，102、103、104 學年度為 30 人。
	<九>教學研究與活動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辦理教師研習、教學研究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 辦理教師專業社群，增進教師知能，提升教學品質。 鼓勵教師行動研究，結合理論實務，提升教師專業能力。 推動國中九年一貫課程及高中新課程綱要，協助教育人員熟悉新課程之精神及內涵，並積極有效推動國中教學正常化。 推動高中工作圈，協助教師解決教學疑難問題，促進教學經驗與教育理念交流。 辦理各項競賽活動及相關研習。
	<十>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宣導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宣導人員培訓。 協辦高中職各類入學實施方案宣導。 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事宜。
	<十一>清寒獎助金計畫	補助清寒學生獎助學金，鼓勵家境清寒、孝行可嘉、品行優良、熱心助人並努力向學之學生，以蔚為良好風氣。
三.	<一>辦理市立	辦理市立高中各科教育。

市立高國中各科教育	高中各科教育	
	<二>辦理市立國中各領域教育	辦理市立國中各領域教育。
肆. 國小教育	一. <一>倡導各項實驗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攜手激勵學習潛能工作計畫，從行政規劃、教學輔導及諮詢服務面向落實補救教學，建立完善低成就學生課後補救教學系統，弭平學習落差，把每一個孩子帶起來。 2. 研修國小相關法令。 3. 推動國小讀報教育系列活動，並補助學校購置報紙進行讀報實驗教學，增進學生國語文能力及媒體素養。 4. 辦理國小深耕閱讀工作，辦理各項學生閱讀活動、精進教師閱讀策略研習及建置閱讀資訊網站等。 5. 辦理國中小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6. 辦理國小國語文、數學及英語領域基本學力檢測計畫，透過檢測結果，使教師掌握個別學生學習狀況，提供適性化補救教學策略。 7. 辦理國小教師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增能，提升教師補救教學及班級內多層次教學能力。 8. 推動學習共同體計畫，培養學童思考及學習的能力，保障每位學童的學習。

營 校 園 環 境		
	<二>校長及主任甄試與校長遴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小校長遴選 2. 辦理國小候用校長甄試及儲訓。 3. 辦理國小候用主任甄選及儲訓。 4. 辦理國小初任校長導入發展與訓練計畫。 5. 辦理國小教師聯合甄選工作。
	<三>語文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小多語文競賽(包含國語文、英語文及本土語言組)，提供學生展演舞台及彼此觀摩成長之機會。 2. 辦理國民小學補校學藝競賽活動，達終身學習之目標。
	<四>國小及補校學籍管理、教科書指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小新生分發入學、強迫入學、學籍管理等作業。 2. 召開臺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督導相關局處及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查明應入學適齡國民原因，輔導或強迫入學。 3. 督導各國小及補校購置教科書及教學用書，並提供本市國小因公殉職、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兒童及符合安心就學溫馨輔導方案學生免費教科書用書。 4. 編印國語生字詞語簿發送各校學生使用。
	<五>精進課堂教學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師各領域增能進修研習活動，提升教學品質。 2. 推動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提升教師教學專業。 3. 辦理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觀摩及分享。 4. 辦理學校課程研究與實務教學。 5. 推動國小教師發展聚焦領域備課之學習社群計畫及領域召集人設置計畫，鼓勵教師進行專業成長。 6. 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情況特殊學生及符合安心就學溫馨輔導方案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費用。 7. 辦理國小海洋教育計畫。
	<六>學習成果發表暨體驗學習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育藝深遠-藝術啟蒙方案」，結合藝術與人文課程，增進學生審美體驗、擴充藝術教學資源，期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藝術素養。 2. 辦理兒童美術創作展，鼓勵兒童發表創意，整合學習成果，促進同儕觀摩學習。 3. 學生社團成立及管理。 4. 辦理暑期體驗學習營，落實生命教育及休閒教育之推動。

		5. 市政建設結合校外教學，藉以培養學生關懷環境生態及關心公共事務。
	<七>節慶系列活動	1. 規劃辦理慶祝兒童節系列活動，提供兒童創意表現及觀摩學習機會。 2. 舉辦教師行動研究成果發表會，提供教師專業切磋機會，促進專業成長。
	<八>國小優良學生獎勵及表揚	1. 舉辦模範生選拔及頒獎等相關事宜。 2. 籌備市長獎及局長獎選拔及頒獎等相關事宜。
	<九>國小師生互訪及交換學生生活動	1. 辦理本市與外縣市學校師生交流互訪事宜。 2. 辦理本市學校校際交流學習互訪活動。
	<十>發展訓輔活動	1. 編印各項訓輔活動工作報告、研習及表揚活動等資料。 2. 辦理國小訓導相關事宜(含推動訓導、人權法治教育、生活教育、品德教育、正向管教、訓導主任、組長等會議之規劃執行)，推動國小訓輔相關業務。 3. 辦理國小輔導相關事宜(含增置輔導教師、輔導主任、組長等會議及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之規劃執行等)。 4. 配合教育部辦理友善校園計畫，提升訓輔人員專業知能。 5. 辦理弱勢兒童輔導(含新移民子女、親職教育推動及評核)。 6. 辦理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種子志工成長活動。 7. 辦理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將輔導知能、生命教育觀念落實於各項活動中。 8. 推動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通報及校內輔導防治等事宜。 9. 鼓勵學校成立童軍團，推動童軍教育發展及推廣童軍體驗活動。
	<十一>家長教育成長暨志工培育	1. 規劃辦理導護志工裝備之採購及分送事宜，提升導護裝備之管理及使用情形。 2. 辦理國小導護志工訓練及幹部研習(基礎及進階)，以充實導護志工執勤專業知能。 3. 每年度規劃辦理導護志工表揚大會。 4. 學童交通安全相關事宜(含交通部專案規劃執行、通學巷等)。
	<十二>學校資源整合整體發展	1. 辦理國小學校資源整體發展及校園規劃評估工作。 2. 辦理概算勘查及預算編列、審查。 3. 協助辦理學校修建工程及學校中長程計畫審查。

	<十三>學校綜合發展與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教育部推動活化校園空間。 2. 配合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 3. 推動國小課桌椅汰換、特色學校教學設備購置。 4. 編印國小主管名冊、基本資料表、教學環境改善、校園安全宣導等行政規劃、成果光碟、研習手冊等。
	<十四>辦理本土語言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印本土語言親子學習動畫教材。 2. 辦理本土語言教學、師資培訓、研習、觀摩、研討會及發表會計畫等。 3. 辦理本土語言各項學生競賽、徵件活動、話劇比賽等。 4. 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及文化傳承各項業務。
	<十五>辦理英語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學校購置英語圖書，並出版本市教師自行創作之英語童書繪本。 2. 辦理英語師資培訓、研習、觀摩、研討會及發表會計畫等。 3. 辦理英語各項學生競賽、徵件活動、話劇比賽、暑期體驗營等。 4. 鼓勵學校帶領學生至情境中心體驗學習。 5. 辦理英語卓越實驗課程計畫。 6. 試辦一般學校引進外籍英語教師。
	<十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規劃專業輔導人員之聘用、管理、教育訓練及督導等。 2. 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社工處遇及資源轉介服務、校園危機處理等，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 3. 辦理國中小駐區兼任心理師專業服務計畫，協助學校輔導嚴重心理與行為偏差及適應困難之學生。 4. 辦理推展學校輔導工作專案補助計畫，提供學校多元輔導服務。 5.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培訓輔導種子教師及團隊。 6.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統籌並督責國中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
	<十七>國小課後照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小課後照顧服務及延長至晚上 7 時計畫開辦費。 2. 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情況特殊學生及符合安心就學溫馨輔導方案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費用。
	<十八>品行優良、孝行可嘉清寒獎助金計畫	辦理國小孝行可嘉、品行優良、努力向學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計畫。
二.	<一>辦理市立	辦理市立國小各領域教育

市立國小各科教育	國小各領域教育	
伍. 學前教育	一. <一>園務管理 園務活動、輔導、規劃與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私立幼兒園園(主任)長會議。 2. 編印幼兒園通訊名冊。 3. 辦理幼兒園招生與宣導。 4. 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中低收入戶學童托教學費補助。 5. 辦理公立幼兒園低收入戶幼兒月費補助。 6. 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開辦費補助。 7. 辦理公私立幼兒園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二>幼兒安全教育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幼兒園公共安全檢查工作。 2. 辦理幼童車路邊臨檢工作。 3. 辦理幼兒園安全教育研習。 4. 辦理幼兒園幼童車駕駛人員及隨車人員交通安全教育研習。 5. 辦理幼兒園防災教育活動。 6. 辦理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基本救命術研習。
	<三>教師專業進修教學研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臺北市評選及教學觀摩研習。 2. 推動幼兒園教師創意教學工作坊。 3. 辦理幼兒教育國際交流參訪活動。 4. 辦理幼教師專業成長與精進教學研習。 5. 辦理幼兒園教師行動研究及發表會。 6. 辦理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及聘任事宜。 7. 辦理園長專業訓練班及資深園長(主任)精進研習。
	<四>辦理幼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補助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作業。

	園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辦理幼教輔導團到園輔導。 3. 輔導立案幼兒園經營正常化。 4. 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評鑑。
	<五>精進幼兒教育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幫幼兒選擇合適的幼兒園」宣導摺頁。 2. 辦理幼兒園本土語言及母語教學。 3. 辦理幼兒園新移民家庭子女(親職)教育活動。 4. 辦理育兒友善園活動。
	<六>提升幼兒教育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臺北市幼兒體適能發展業務。 2. 充實改善幼兒園教學設施設備。 3. 推動臺北市幼教資源中心支援教學機制。 4. 規劃臺北市增設及調整公立幼兒園班級及設施設備補助事宜。 5. 補助臺北市公辦民營幼兒園重大修繕經費。 6. 興辦非營利幼兒園設施設備經費事宜。
	二. 市立幼兒園	各園辦理學前幼兒教育。
陸. 特殊教育	一. <一>學前及國小特教生鑑定與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學前特教幼兒鑑定工作小組，辦理幼兒進幼兒園之鑑定、安置、輔導工作。 2. 成立國小各類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安置工作小組，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轉銜工作。 3. 培訓特殊教育教師診斷評量各類特教學生之專業能力。 4. 培訓特殊教育教師鑑定、轉銜特殊教育學生之專業能力。 5. 培訓一般教育教師評量特殊教育學生之基本能力。 6. 購買及印製特教學生測驗量表。 7. 定期召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研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 8. 定期召開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研議特殊教育發展。 9.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及教師申訴工作相關事宜。 10. 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教育工作。 11. 辦理學前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

及推展特教支援系統		
	<二>學前及國小特教生教學與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 2. 協助全盲生、弱視生就讀一般學校，接受融合教育、提供大字點字書。 3. 編輯、印製或購買各類特殊教育參考教材。 4. 購置優良特殊教育教材、教（輔）具，協助學生就讀普通班。 5. 辦理特教班學生課後照顧、暑期輔導，協助家長照顧特教學生。 6. 辦理校園團隊運作模式研習。
	<三>學前及國小特教生親職教育與育樂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職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2. 培養特教教師第二特教知能專長。 3. 辦理親職研習及座談會。 4. 辦理國小特殊教育學生各類育樂活動，增進特殊教育學生生活技能及人際溝通之機會。 5. 配合教育部辦理國小特殊教育學生各類育樂活動。 6. 推廣身心障礙學生體能活動。
	<四>中等學校特教生鑑定與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各障礙類別之鑑定安置工作小組，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升學國中、高中高職之鑑定、安置、輔導、轉銜工作。 2. 辦理國中、高中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安置資優班鑑定工作。
	<五>中等學校特教生教學與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職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2. 培養特教教師第二特教知能專長。 3. 培訓特殊教育教師評量診斷學障、情障學生之專業能力。 4. 培訓特殊教育教師評量、鑑定、轉銜特殊教育學生之專業能力。 5. 培訓一般教育教師評量特殊教育學生之基本能力。 6. 辦理各類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7. 購買及印製特教學生測驗量表。 8. 辦理校園團隊運作模式研習。 9. 提供國中輕度智能障礙學生適合其學習能力之技藝教育課程，重建其學習信心、導引適性發展之技藝教育，以增進社會適應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辦理特教班學生課後照顧、暑期輔導，協助家長照顧特教學生。 11. 編印及購置高中職特殊教育參考教材及輔導資料。 12. 辦理高中職特殊教育研討活動。 13. 補助私立高職辦理高職特教班。 14. 與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及榮民總醫院合作辦理情緒行為障礙特殊教育班，讓精神障礙學生在醫院獲得彈性的學習情境，進行復建治療及學習，增加返回正常教育體系之機會，降低醫療及社會成本負擔。 15. 辦理高中職特殊教育巡迴訪視輔導，至各高中職訪視學生適應情形，協助各校特教教師教學方法與評量，以提升教學成效；分享特教專業知識及聯結相關資源提供支援服務與諮詢，以提升輔導成效。 16. 辦理特殊教育研討會，建立特殊教育共識、釐清發展方向及培養專業知能。 17. 蒐集、調查相關教育資料，進行問題分析，以提供政策研究、分案研擬之參考。 18. 試辦情緒障礙學生中介學園，委外民間團體辦理。
	<六>中等學校特教生親職教育與育樂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印國中特殊教育補充教材及輔導手冊。 2. 購買國中特殊教育補充教材、叢書、期刊。 3. 辦理國中、高中職各類特殊教育學生育樂活動，提供生活體驗機會，重建其生活機能。 4. 辦理國中、高中職親師生交流活動、親職研習及座談會。
	<七>特教生個案管理工作及支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研討會。 2.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工作。 3.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訪視輔導，協助建立社區支援。結合家庭、學校及社會資源，執行個管服務，服務問題多重、社會資源缺乏、自身又無力去解決之身心障礙學生。 4. 獎助本市各特殊教育家長或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教育活動。 5. 協助本市各級學校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以達特殊教育實施成效，辦理本市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於教師助理有急迫需求之個案處理。
	<八>特教生交通車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交通車接送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殊教育學生。 2. 委託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提供小復康巴士接送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殊教育學生。
	<九>充實特教班設備輔具及特教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各級學校補充及更新特殊班設備、教學器材及輔具。 2. 補助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區域資優教育方案、國中資優教育方案及校本資優教育方案，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學習

		<p>及互相觀摩機會。</p> <p>3. 推動創造力教育方案，規劃創意師資培訓，辦理本市創意教師成長工程，以提升教師的創意理念與創意教學品質。</p> <p>4. 辦理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研習，增進各級學校相關人員對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專業知能。</p> <p>5. 推動各級學校建置校園無障礙環境介紹專區網頁，提供多元化服務管道。</p>
	<十>特殊教育評鑑	<p>1. 特殊教育評鑑納入各階段校務評鑑。</p> <p>2. 辦理特殊教育學校績效評鑑追蹤輔導。</p> <p>3. 辦理高中職個案輔導評量。</p> <p>4. 辦理各階段資優教育評鑑追蹤輔導。</p>
	<十一>辦理學生藝術競賽	<p>1. 辦理本市學生美術、舞蹈、音樂、師生鄉土歌謠及創意偶戲比賽等各項藝術競賽活動。</p> <p>2. 補助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競賽之學生交通費及誤餐費等。</p> <p>3. 更新及維護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報名系統網站。</p>
	<十二>辦理學生藝術文化教育活動	<p>1. 辦理學生畫廊及補助學校傳統藝術社團、展演活動。</p> <p>2. 補助學校辦理藝術展演及國際藝術交流活動。</p>
	<十三>特教生教育補助	<p>1. 補助 2 至 5 歲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教育費。</p> <p>2. 補助立案私立幼兒園招收 2 至 5 歲身心障礙幼兒人事費。</p> <p>3.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中職學、雜費。</p> <p>4. 補助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高中職學、雜費。</p> <p>5. 補助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p> <p>6. 為鼓勵及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辦理本市各級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p> <p>7. 協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適齡國民完成國民教育，本市各國中小在家教育學生發給教育代金。</p>
	<十四>學校設施改善準備	<p>補助學校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p>
柒. 終身教育	一. 推行補習	<p><一>立案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之輔導</p> <p>1. 辦理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之籌設立案及變更事務。</p> <p>2. 辦理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公共安全及班務行政管理暨定型化契約聯合抽查。</p> <p>3. 辦理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主任會議及班務研討。</p> <p>4. 辦理課後照顧中心 18 小時在職訓練及 180 小時職前訓練。</p>

教育、加強社會教育活動及辦理終身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處理民眾陳情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消費爭議事件。 6. 編製如何選擇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宣導品。 7. 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運作。
	<二>未立案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之取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違規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之查察取締。 2. 輔導未立案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立案。 3. 定期於本局網站公布查處未立案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名冊。
	<三>社教推廣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本局科室工讀生。 2. 辦理本市社教機構工作研討會。 3. 辦理社教有功人員、長青志工及金輪獎等志工評選及表揚事宜。 4. 推展書法、相聲等民俗藝術活動。
	<四>辦理語文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本市語文競賽計畫、辦理本市社會組語文競賽及本市語文競賽頒獎典禮等。 2. 辦理指導學生參加本市語文競賽教師研習、學生夏令營及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集訓。 3. 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五>辦理交通安全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2.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單位及個人選拔表揚等。 3. 補助評鑑績優學校改善交通安全教育教學環境及設施。 4. 賡續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入口網站。 5. 舉辦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觀摩研習及外埠參訪研習。 6. 辦理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研發及徵件。

		7. 執行交通部院頒方案，並配合市府交通政策辦理相關活動。
	<六>教育財團法人輔導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監督及管理事宜。 2. 辦理教育財團法人實地財務查核與輔導訪視。 3. 辦理教育財團法人業務研習。 4. 維護管理本市教育財團法人資訊管理系統網站功能。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	辦理各級自學進修（不含高職）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八>發展成人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成人教育活動，推廣終身學習理念。 2. 辦理成人教育師資研習。 3.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含新移民識字班）。 4. 加強與市府相關局處之聯繫，積極規劃辦理高齡、新移民教育活動、推廣樂齡學習中心活動並鼓勵學員組成自主學習團體。
	<九>社區大學之委託營運及監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管理本市 12 所社區大學委託營運事宜。 2. 辦理社區大學課程審查、行政人員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會等活動。 3. 辦理「教育.Education」廣播節目。 4. 維護管理社區大學聯網。 5. 辦理社區大學評鑑。 6. 推動學習型城市相關活動。
	<十>辦理民俗藝術教育活動	辦理各項民俗藝術教育活動。
二. 市立圖書館業務	<一>一般行政管理	本市市立圖書館館一般行政係配合館務支援工作及辦理人事業務、會計業務、政風業務、開放藝文活動場地、ISO 服務品質認證計畫、出國計畫、研究計畫等。
	<二>圖書採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年度圖書購置計畫，辦理圖書資料徵集、購置、分類編目及配送處理。 2. 期刊報紙選訂、驗收、催缺處理。 3. 國際圖書資料交換及其他相關業務等。 4. 多元文化資料採購、分類編目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政府出版品、個人及機關團體贈書受理、分類編目及配送處理。 6. 辦理好書大家讀評選活動。
	<三>閱覽典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閱覽典藏業務，統籌及協助各閱覽單位之閱覽服務及業務聯繫。 2. 全館閱覽典藏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3. 各項閱覽政策之修正。 4. 新到圖書資料之點收、加工及上架。 5. 個人借閱證及家庭圖書證之核發。 6. 辦理圖書資料之借閱、歸還、催還、預約及調撥等流通服務。 7. 各種閱覽統計及其他閱讀相關活動之規劃或執行。
	<四>社教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如講座、書展、讀書會、寒暑期閱讀活動等）。 2. 辦理社教藝文活動（如研習班、展覽、節慶活動等）。 3. 辦理社教活動統計及調查工作。 4. 各類型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事宜。 5. 圖書館推廣行銷與管理（辦理記者會、發布新聞稿及活動訊息）。 6. 辦理圖書館參觀、班訪及導覽工作。 7. 出版品之編輯及出版。 8. 場地使用及租借管理。 9. 合辦活動協調與規劃。 10. 辦理「好書大家讀」年度最佳少年兒童讀物贈獎典禮。 11. 辦理「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 12. 辦理臺北市社會組語文競賽。
	<五>視聽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視聽閱讀，擬定年度視聽工作計畫。 2. 綜理各分館視聽業務聯繫及視聽影展企劃等技術輔導。 3. 規劃影像閱讀、電影賞析與講座等影展活動。 4. 提供市民視聽閱覽服務、活動場地人力支援、視聽推廣教育及技術支援。 5. 辦理臺北市老照片及館史老照片徵集整理與數位化典藏業務。
	<六>諮詢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參考問題諮詢服務。 2. 辦理館際合作、文獻傳遞服務及新書通報。 3. 徵集、整理各類參考資源、電子資料庫及網路資源。 4. 辦理圖書館資源及服務之利用指導；辦理圖書館利用研習活動。 5. 提供終身學習資訊服務，維護終身學習網站資訊、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及編輯終身學習網通訊等業務。 6. 提供多元文化圖書資訊服務、維護多元文化資料中心網站資訊、辦理相關推廣活動等業務。 7. 辦理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業務、提供樂齡諮詢服務、維護樂齡學習中

		<p>心網站資訊、樂齡推廣活動等業務。</p> <p>8. 提供留學資訊服務、建立留學館藏、維護留學資料中心網站資訊、辦理留學諮詢、講座、輔導、新生座談會等相關活動。</p> <p>9. 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經營美國資料中心，提供相關館藏供閱及辦理美國資料中心閱讀推廣活動。</p>
	<七>資訊業務	<p>1. 維護圖書館相關系統，提供線上查詢及預約館藏、電子資源檢索及電子書閱讀等服務。</p> <p>2. 增設 1 所智慧圖書館及 1 座 FastBook 全自動借書站，提供便利的自助借還書服務。</p> <p>3. 更新、維護及管理全館電腦及網路等相關設備。</p> <p>4. 提供市民上網電腦及列印資料服務。</p>
	<八>圖書分館工作	<p>1. 圖書資料採開架閱覽，加強閱覽服務。</p> <p>2. 充實館藏擴大為市民提供圖書資料之服務。</p> <p>3. 開放外借圖書資料，每張個人借閱證以十冊為限，每張家庭圖書證以二十冊為限，借期三十日，另每張借書證可再借閱五冊熱門館藏及二件視聽資料，每冊(件)借期十四日；核發借閱證採一證一式，不受行政區里限制，以達便民目的。</p> <p>4. 充實參考資料，加強參考諮詢服務。</p> <p>5. 配合地方特色或社會發展趨勢，建立各分館館藏特色。</p> <p>6. 舉辦閱讀推廣活動，增加圖書館與社區互動關係。</p>
	<九>建築及設備	<p>1. 辦理總館暨各分館及民眾閱覽室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工程。</p> <p>2. 辦理總館、各分館及民眾閱覽室館舍整修工程。</p>
三. 市立動物園業務	<一>行政管理	<p>1. 動物園園務行政及年度計畫擬定、考核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2. 文書、出納及事務管理等工作。</p> <p>3. 人事管理等工作。</p> <p>4. 歲計、會計及統計等工作。</p> <p>5. 端正政風及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工作。</p> <p>6. 園務研究發展、管制工作。</p>
	<二>動物保育展示	<p>1. 規劃動物保育展示、執行相關管理與行政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2. 發展動物展示與飼養技術。</p> <p>3. 進行野生動物長期繁殖發展與動物交換，維持調控圈養動物族群數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加強國內外動物園專業交流。 5. 參加世界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WAZA)年會。 6. 動物保育研究與永續發展。 7. 辦理野生動物域外保育族群管理研討會。 8. 本土重點瀕危物種復育及族群管理。 9. 自行研究計畫-圈養臺灣穿山甲之族群管理研究。 10. 自行研究計畫-保育類物種-臺北赤蛙域內外保育計畫。 11. 自行研究計畫-保育類物種-馬來長吻鱷幼成長和血液學參考值建立。
	<三>環境生態 保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生態保育之計畫、管理與行政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2. 環境整理及設施維護管理。 3. 本土植物生態展示、植物生態景觀及園區園藝管理。 4. 生態、環保與動物意象綠美化環境教育。
	<四>教育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推廣之計畫、活動、行政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2. 參觀導覽解說服務。 3. 志工組訓及運作。 4. 館區及視聽教育活動及服務。 5. 加強宣導自然保育與愛護動物觀念。 6. 結合社區、團體、機關及各級學校推展環境教育。 7. 動物生態及恐龍博物館展示與管理。 8. 動物專業圖書管理及資訊服務。 9. 辦理假期大型主題親子活動。 10. 昆蟲展示與飼養技術發展。 11. 辦理瀕危物種繁殖復育與再引入棲地國際合作論壇。
	<五>動物醫療 保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物醫療保健之計畫、行政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2. 動物疾病診斷治療。 3. 動物病理檢驗及研究。 4. 野生動物醫學推廣與建教合作。 5. 標本製作業務。 6. 與國際獸醫組織建立互助合作關係。 7. 自行研究計畫-Alfaxalon 於野生動物的麻醉臨床應用。 8. 自行研究計畫-靈長類動物牙科影像學研究計畫。
	<六>遊客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園門票之出售與查驗。 2. 遊客遊園指引服務。 3. 遊客傷病緊急醫療服務。 4. 遊客詢問播音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遊客列車之營運。 6. 園區巡邏服務、遊客秩序維持及安全維護。 7. 因應各館區展示之各項服務設施建置、排隊動線規劃之遊客服務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8. 因應園區賣站整體服務品質提升之各項滿意度調查、食品安全抽驗、發票查核等遊客服務業務。
	<七>機械及設備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械及設備管理維護之計畫、行政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2. 特高壓、高壓電系統等設備管理維護。 3. 低壓照明系統管理維護。 4. 給(排)水、衛生、消防系統設備管理維護。 5. 冷凍空調、冷藏系統等設備管理維護。 6. 機械及通訊系統管理維護。 7. 污染控制及污染處理業務。 8. 勞安業務及空氣品質改善業務。 9. 園外服務中心之電力系統、污染防制、給排水衛生消防之相關設備維護。
	<八>其他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械設備(包括農林機械及設備、醫療器械及設備、空調設備等)。 2. 資訊設備(電腦設備等)。 3. 雜項設備(包括機具設備、其他器具設備、圖書設備、監視設備等)。
	<九>交通及運輸設備	遊客列車汰換。
	<十>營建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熱帶雨林室內館新建工程。 2. 園區建物耐震補強工程。 3. 園區水保設施改善工程。 4. 兩棲爬蟲館及部分管區等無障礙改善工程。 5. 臺灣區及部分管區等公共廁所改善工程。 6. 臺灣本土哺乳動物作業區改善工程。 7. 沙漠區、澳洲區、非洲區建物修繕工程。 8. 特高壓變電站 ABS、GIS 及 VCB 高壓開關等更新改善工程。
四. 市立天文科	<一>一般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文館館務行政及年度計畫擬定、考核工作。 2. 文書、出納、庶務、票務及事務管理等工作。 3. 人事管理及查核工作。 4. 歲計、會計及查核工作。 5. 端正政風及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6. 辦理各項招標、採購業務。

學 教 育 館 業 務		
	<二>研究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實天文專業性圖書、期刊、雜誌，提供研究及民眾參考。 2. 編譯國內外天文新知、發布重要天象資訊。 3. 持續拍攝天體影像及彙整天文基本知識與常見問題，充實天文資料。 4. 觀測特殊天象並進行教育宣導。 5. 編印天文相關刊物以推廣天文教育。
	<三>推廣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間及週六夜間開放天文望遠鏡供民眾觀賞天象，並至學校、機關團體協助天文推廣。 2. 舉辦天文各類講座，如高、國中、小幼稚園教師研習會，少年、野外觀星及親子觀星等活動。 3. 辦理各項特殊天象或民俗節日天文推廣活動。 4. 美崙科學公園之科學設備維修與管理。 5. 志工之訓練管理。
	<四>展示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捷運局北區工程處辦理展示場更新計畫。 2. 導覽解說人員之訓練與配置及導覽服務。 3. 配合展示場更新計畫進行宇宙探險設施設備維護及重新開放事宜。 4. 舊有展示模型儀器之維修保養與配合展示場更新計畫拆除等事宜。 5. 舉辦特展活動與演講、教學，配合 2015IYL(2015 國際光之年)辦理活動。 6. 導覽及服務志工的培養、訓練與訪問觀摩等。
	<五>視聽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宇宙劇場設置 IMAX 放映系統、ZEISS 天象儀及數位星象儀放映自然科學、天文新知等全天域影片及星象節目，開放民眾學習，提升國民素養。 2. 立體劇場設置數位立體放映系統，放映自然科學教育類等多元創新的立體影片及自製天象節目，開放民眾觀賞學習。 3. 辦理各種影片租片及放映儀器營運維護及更新，提供更優質的新影片。
	<六>建築及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建工程。 2. 其他設備。

五. 青 少 年 發 展 處 業 務	<一>綜合企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合行政及年度計畫擬定及考核。 2. 辦理本局青少年發展處與各機關、傳播媒體公共關係業務及新聞撰稿、發布及提供相關活動資訊。 3. 辦理本局青少年發展處專案主題活動規劃及執行。 4. 辦理研究發展考核業務及人民陳情及申請案相關業務。 5. 辦理志工組訓及運作。
	<二>教育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青少年美(藝)術及設計等領域之個展、班(科)展、畢業展、跨校性聯展或師生聯展活動。 2. 辦理校際交流活動，邀請本市國、高中(職)學生社團參與聯演與成果發表會、各類創意與流行音樂(舞蹈)等活動之觀摩與競賽。 3. 辦理達人講座，邀請各領域傑出社會人士，與青少年進行對談及經驗交流與分享。 4. 辦理青少年多元智能培力與厚實移動力工作坊、各類體驗、探索營隊活動、流行音樂(舞蹈)等多元育樂活動之研習。 5. 結合學校、政府機關及財(社)團法人等相關單位共同辦理各類青少年主題活動。
	<三>交流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劃辦理青少年國際交流活動。 2. 策劃辦理青少年領袖論壇活動。 3. 策劃結合政府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等單位，共同推廣青少年服務學習業務。 4. 辦理職涯適性輔導以及規劃職業探索相關活動。 5. 策劃及辦理青少年壯遊體驗活動。 6. 辦理青少年志工招募、組訓及服務媒合業務。
	<四>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書、檔案、出納、庶務、財產、空調、資訊、機電設備、消防、安全管理及停車場管理工作。 2. 房地提供使用廠商管理、大樓進駐單位共通性管理工作。 3. 辦理服務臺及售票等相關業務。 4. 辦理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意外理賠後續相關等事宜。 5. 辦理各樓層環境衛生管理、環境綠美化、古蹟維護工作。 6. 人事管理及查核工作。 7. 歲計、會計及統計工作。
	<五>場館營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場館租借申請、檔期管控、聯繫、協調等相關業務。 2. 辦理營運項目及課程規劃與諮詢、收費評估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辦理專業課程教練遴聘及管理。 4. 辦理場地設備定期維護與檢測、器材管理與請購等相關業務。
	<六>建築及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樓及 3 至 6 樓廁所整修工程。 2. 3 至 6 樓舞臺照明暨裝修工程。 3. 空調設備汰換工程。 4. 網路資訊及電信管理維護、其他設備採購。
六.	家庭教育中心	<p><一>行政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綜合行政及年度計畫擬定、考核。 2. 辦理文書、出納、庶務、財產及場地管理工作。 3. 辦理人事管理及查核工作。 4.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工作。
	<二>推展家庭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2. 推行家庭教育學校工作小組。 3. 辦理婚姻教育系列課程。 4. 辦理學習型家庭方案。 5. 辦理親子共學方案。 6. 辦理（學校）社區認輔課程及活動。 7. 辦理家庭教育理念宣導活動。 8. 辦理社區家庭教育研討會。 9. 獎助家庭教育推展。 10. 辦理家庭教育中心志工訓練、管理、運用及考核。 11. 建構關懷家庭教育輔導網絡。
七.	教師研習中心	<p><一>研究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育專題研究：鼓勵學校教師以個別或共同研究方式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編列預算進行研究，協助教師實地探討並解決實際教學現場問題。 2. 教師在職研習網維護：營運管理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藉資訊系統統整本市教師個人研習資訊，協助教師參與各類研習活動，統計分析網站及辦理教育訓練，以符應教師需求及個別化的研習規劃。 3. 辦理出版推廣：編輯研習叢書、出版教師天地雙月刊及臺北市教育 e 週報，充實教師教育新知。 4. 辦理優質學校評選：為表揚及彰顯各校推動優質學校經營的成效，每年 2 月至 6 月間辦理優質學校評選工作，並於 6 月底辦理獲優質學校表揚典禮。 5. 辦理高中職課程與教學領先計畫：因應 12 年國教推動與培養學生核心能力，促進各校推動優質校本課程，辦理本市公私立高中職課程

		<p>與教學領先計畫審查及經費補助。</p> <p>6. 辦理杏壇芬芳事蹟選拔：以愛為核心，讓愛活出來，每年選拔校園感人事蹟，出版杏壇芬芳錄並於教師月表揚。</p> <p>7. 辦理教育 111 標竿學校認證：為提升學校教育品質並獎勵績優之標竿學校，每年九月開始辦理教育 111 標竿學校認證評選。</p>
	<二>教師研習	<p>1. 持續辦理各級各類型教師之多元研習（包括教育行政、學校行政、課程與教學、新興議題、幼兒教育、資訊教育及教育研究等類）。</p> <p>2. 賡續推動「教師教學專業成長」，針對文化創意於學校之運用、行動學習、同課異構等主題，持續開辦增能研習課題。</p> <p>3. 開設文創系列課程，提升教師將藝術文化與創意融入教學之能力。</p>
	<三>諮詢輔導	<p>1. 提供教師諮詢與諮商服務，協助解決教師之輔導、教學、行政及生活上疑難問題，增進教師教學效能。</p> <p>2. 辦理輔導列車，提升教師輔導知能，落實到校輔導之目標。</p> <p>3. 辦理心靈活水工作坊，提升教師心理健康與全人成長、探索與整合的契機。</p> <p>4. 辦理不適任教師外部專案輔導，協助學校及個案教師解決教學困境，提升教學品質。</p> <p>5. 辦理教師生態踏查及人文參訪聯誼活動，為教師抒壓增能。</p>
	<四>國教輔導	<p>1. 辦理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務工作，推動臺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工作計畫。</p> <p>2. 賡續辦理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卓越科學教育」、「卓越藝術教育」計畫。</p>
	<五>建築及設備	104 年空調改善工程。
捌. 體育及衛生保健教育	一. <一>輔導學校體育	<p>1. 輔導各級學校體育活動。</p> <p>2. 輔導各級學校體育教學。</p> <p>3. 辦理各級學校體育訪視。</p> <p>4. 辦理運動績優學校、教練、選手獎助〈勵〉事項。</p> <p>5. 辦理學校體育團隊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補助。</p> <p>6. 辦理各級學校教師體育研習活動。</p> <p>7. 規劃辦理本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業務、游泳教學、檢測、評鑑等一般性游泳業務、游泳池委外、設施設備改善等經費補助事宜。</p> <p>8. 辦理學校體育相關法規修訂事宜。</p>

與活動及學生保健工作		
	<二>辦理全市性學生運動賽會	1. 辦理全市中學運動會及全市小學運動會。 2. 辦理全市各項教育盃運動競賽。
	<三>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	選拔、組訓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
	<四>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	1. 輔導、選拔、組訓本市教職員生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比賽。 2. 輔導、選拔、組訓本市各項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比賽。 3. 輔導、選拔、組訓本市代表隊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五>推動學校體育發展方案	規劃、輔導各校自體育教學、體育活動、校際群組及重點運動項目運動競賽等四個面向，落實推動體育發展。
	<六>促進學校健康輔導	1. 辦理校園健康促進計畫業務，包括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性教育及菸害防制等議題項目，執行績效內容如下： (1)視力保健：辦理國小學童高度近視減度專案計畫、辦理學校視力保健宣導教育；維護學校教室照明設備達標準照度。 (2)口腔保健：辦理國小學童齲齒減半專案計畫；學校指導學生潔牙技巧；推動餐後潔牙習慣；辦理口腔保健宣導教育。 (3)健康體位：辦理健康體位飲食宣導教育；逐年提升學生體位正常人數比率。 (4)菸害防制：依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各校依規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戒菸教育，亦得委託或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協助；另規劃相關課程融入健康教學與活動。 (5)性教育：推動性教育議題群組學校計畫；辦理性教育議題群組學校教案比賽、性教育議題群組學校參訪活動增能研習及成果發表會。 (6)正確用藥：推動正確用藥議題群組學校計畫；辦理正確用藥議題

		<p>群組學校教案比賽、議題群組學校參訪活動增能研習及成果發表會，另規劃相關課程融入健康教學與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園傳染病(腸病毒、登革熱及流感等)防治宣導：以避免校園傳染病群聚感染，並落實通報與監控機制。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業務。 辦理學校午餐與校園食品衛生業務。 辦理學校保健工作衛教宣導研習會及急救意外傷害防治研習。 辦理高中職、國中、國小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事宜。 辦理學生傷病死亡及殘廢慰問補助事宜。 供應全市國小學童乳品，改變學童奶類攝取習慣，提升鈣質的攝取。
	<七>推動永續校園理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學校永續發展中長程計畫。 加強校園清潔維護管理，營造衛生安全校園環境。 結合本市環教輔導團推展各校環教活動。 辦理各校環教業務考評。 辦理水環境教育業務。
玖. 軍訓業務	一. <一>精進全民國防教育教學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學術講座及全民國防教育教學觀摩。 舉辦軍訓教官各項專業研習，以精進教育本職學能。 辦理軍訓教官暑期工作研習，以推展各項軍訓事務及活動。 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舉辦各項活動，如：學生實彈射擊競賽、漆彈生存體驗等，以落實全民國防教育。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各項研習活動，如：全民國防知性之旅、全民國防探索教育教師研習、軍訓教官專業研習、學生探索教育研習及暑期夏令營等活動，以有效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配合國防部宣導「全民國防教育」有獎徵答及暑期學生戰鬥體驗營，以加強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動		
	<二>規劃並執行全民國防教育術科教練活動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實彈體驗課程。 2. 辦理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射擊用槍、彈藥及相關器材採購與維修。 3. 辦理學生實彈射擊安全研習。 4. 辦理學生實彈射擊競賽。
	<三>強化學生安全防護體驗學習及加強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學生安全防護研習營，強化學生防護知能及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2. 推展本市轄屬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活動」，以期培養學生愛鄉愛土情操，瞭解全民防衛的意義與內涵，進而實現全民國防教育目標。
	<四>提升軍訓人員專業輔導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教育部「輔導知能進修研習」訓期，規劃本局高中職校軍訓教官分梯進訓，以提升軍訓人員專業輔導知能。 2. 舉辦軍訓教官工作研習，提升專業學能。 3. 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舉辦擴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及教學講座，以提升教學水準。 4. 辦理軍訓教官及軍械技工講習與觀摩，確保軍械維護水準。
	<五>研擬全民國防教育教材與教具製作	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購置或製作輔助教材與教具，提升教學水準。辦理軍訓人員學術研究論文創作評選。
	<六>軍護人員考核與評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年度軍訓教官人事業務講習及考績作業講習。 2. 設置軍訓教官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軍訓教官人事案件。 3. 設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申請進修審議小組，審議軍護同仁進修等相關事宜。 4. 辦理年度績優軍訓主管、獨立生輔組長推薦及師鐸獎推薦表揚候選。 5. 辦理軍訓教官晉任授勳典禮。 6. 辦理新進教官分發介派及遷調作業。 7. 辦理軍訓教官退除作業。 8. 各項人事作業之研習及活動預算編列與結報。
	<七>落實軍訓學科教學評鑑及督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校寒暑假軍訓人員教學評鑑。 2.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卓越人員評選。 3. 辦理年度軍訓工作評鑑事宜。
	<八>落實春暉專案宣導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春暉專案宣導教育。 2. 辦理各級學校教師及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活動。

	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辦理專案工作評鑑、承辦人研習等活動。 4. 辦理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尿液篩檢工作。 5. 加強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工作。 6. 辦理「紫錐花運動」宣導暨推廣相關事宜。 7. 辦理年度各級學校生教(輔)組長校園安全研習。
	<九>軍訓教官後勤補給工作及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軍訓教官後勤補給作業及相關業務講習。 2. 辦理軍訓教官年度服裝製補及體檢作業。 3. 辦理軍訓教官軍人保險、撫卹業務。
	<十>落實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專案宣導機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校園法治巡迴宣導、學生安全宣導月活動及校安會報等，以降低危險因子，提供學校具體之支援服務。 2. 加強導師、學輔人員對疑似參加不良組織等偏差行為學生之辨識能力，建立護苗學生名冊，以期及早介入輔導。 3. 發現學生疑似涉入不良組織應依「學校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密件通報警察(分)局查證，並召集相關學輔人員、導師及家長編組小組實施輔導。 4. 成立追輔小組，邀集校外會、警政、社政等單位及個案學校主管召開跨局處輔導會議，提供輔導協助。
	<十一>規劃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各項校外巡查工作。 2. 辦理本市學生交通安全及法治教育校園巡迴宣教業務。 3. 辦理本市校外會各項工作會議、講習、督導巡查等業務。 4.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學輔人員研習。 5. 辦理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及宣導工作。 6. 辦理本市賃居學生生活輔導及推動安全訪視工作。 7. 辦理及推展學生校外健康休閒活動。 8. 協助辦理本市輟學失聯學生協尋工作。 9. 協助辦理本市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輔導工作。
	<十二>落實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校安中心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函發各校校園安全計畫。 2. 配合教育部辦理改善校園治安工作。 3. 推動強化校園安全通報及巡查工作。
	<十三>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及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級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普測。 2. 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 3.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研習活動。 4. 辦理校園霸凌個案輔導與轉介工作。

	<十四>替代役服勤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育服務役服勤管理工作。 2. 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會銜接領及退役離職等工作。 3. 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職前及在職訓練等工作。 4. 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公益服務活動工作。 5. 辦理教育服務役服勤處所訪視工作。 6. 辦理教育服務役績優管理人、認輔教官及役男遴選作業。 7. 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申請及分發作業。 8. 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管理幹部甄選活動。
	<十五>落實校園防災教育與災害防救整備應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2. 訂定本局災害防救計畫。 3. 成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4. 辦理全校性防災演練。 5. 辦理防災教育宣導活動。 6. 公告張貼校園疏散避難地圖。 7. 推動學生隨身攜帶「家庭防災卡」。 8. 推動防災教育融入課程及研發防災教材。 9. 培育防災教育師資。 10. 建置環境教育暨防災教育網頁。 11. 推動各校參與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與實驗專案計畫。 12. 辦理各級學校災害防救整備業務及年度災防工作研習。 13. 辦理緊急安置收容學校及開放校園停車協調與執行。 14. 辦理年度收容安置學校屬性資料更新調查事宜。 15. 推動市府防災深耕計畫專案。 16. 辦理重大災害應變緊急值勤與通報作業。 17. 策訂各項防災相關計畫及預算彙編陳報。 18. 辦理校園人為災害緊急處置研習。
	<十六>軍訓工作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年度軍訓工作評鑑實施計畫。 2. 辦理不定期實況訪視。 3. 辦理年度業務考評。
拾. 建築工程與財產管	一. <一>財產管理與公設保留地之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所屬社教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之財物(含活體動物)管理維護、移撥、報損、處分等有關事項。 2. 辦理學校用地管理及提供使用作業等相關事項。 3. 辦理學校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徵購取得及公有土地撥用作業。 4. 辦理學校用地範圍內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丈量作業。 5. 辦理學校用地範圍內被占用公產排除作業及訴訟追討事項。 6. 辦理本局所屬社教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經管市有眷舍自動遷讓、用途變更等相關事項。

理	得與工程規劃及營建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辦理公有房地低度利用、未利用、閒置情形及珍貴動產、不動產清查及列管事項。 8. 配合市府推動「市屬機關及學校停車場於夜間開放民眾使用」計畫。 9. 辦理本市各級公立學校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10. 辦理公有財物管理法規及實務講習事項。
		<二>工程勘查規劃及工程營建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所屬社教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之營繕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有關事項。 2. 辦理本局所屬社教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之營繕工程施工階段有關事項。 3. 辦理優質圖書館精進方案有關事項。 4. 辦理本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外牆整修有關事項。 5. 辦理各級公立學校學校衛生下水道接管有關事項。 6. 辦理各級公立學校生態工程及雨水回收系統有關事項。 7. 辦理各級公立學校節能設施更新有關事項。 8. 辦理本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通學步道-圍牆退縮、更新有關事項。 9. 辦理各級公立學校樹木褐根病防治有關事項。 10. 辦理各級公立學校優質廁所改造有關事項。 11. 編輯及辦理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研習課程。
拾壹.	一. 落實推動資訊教育	<一>精進課程及教學資訊專案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函頒各校精進課程及教學資訊專案計畫，採競爭型方式供各校申請，並提供獲補助各校，充分運用資訊科技，提高本市師生資訊能力。 2. 活化教學課程設計，提升教師資訊融入教學專業知能。 3. 深化資訊教育素養與知能，培養學生帶著走的能力。 4. 營造高互動與高學習的教與學環境。
		<二>充實電腦教學軟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國中小及高中職微軟軟體使用授權。 2. 充實本市電腦教學軟體。

	<三>推動 e 化教材編製及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應用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 2. 推廣本市教學資源網站於全國各縣市。 3. 協助辦理精進課程及教學資訊專案計畫，鼓勵申請通過各校教師組織專業學習社群，透過專業合作精進成長，並定期辦理資訊教育融入教學觀摩，以進行跨校性教學經驗分享。 4. 推動本市數位學習教育。
	<四>教育入口網站維護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教育入口網內容建置事宜。 2. 臺北教育入口網推廣事宜。
	<五>開辦資訊相關研習及進修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資訊教育策略聯盟，縮減城鄉數位落差。 2. 委請教研中心開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研習課程。
	<六>建置教學資源庫及相關網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級學校各領域（學科）網路線上學習資源建置及推廣事宜。 2. 辦理教師多媒體單元教材及數位化教材甄選活動。 3. 辦理各級學校線上資料庫購置事宜。
	<七>推動資訊教學觀摩及資訊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校長科技領導專修研習，增進校長規劃資訊教育發展能力。 2. 資訊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典範團隊選拔活動。
	<八>辦理各項資訊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項資訊競賽活動，以提升學生資訊應用能力。 2. 辦理跨縣市性及國際性師生資訊研習及交流活動，以擴展師生國際視野及國際觀。 3. 辦理資訊多元化與創新學習活動，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二.	<一>執行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含市網中心營運） 推動局本部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網際網站功能需求之調查及規則事項。 2. 本局網際網站之管理與維護事項。 3. 各級學校公務用電子信箱之管理與發放事項。 4. 本局行政人員電腦教育訓練事項。 5. 推廣自由軟體於教學及校務行政之應用。 6. 規劃及推動數位落差事項。 7. 協助及督導各社教機構推動資訊業務事項。 8. 協助辦理市民免費三小時上網訓練事項。 9. 本局各項資訊系統安全管制與教育部委託 MiniSOC 事項。 10. 協助辦理數位學生證與台北卡整合相關事項。

電腦化業務		
	<二>購置機械及設備(新購改善各校電腦網路及資訊教學硬體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資訊環境改善規劃。 2. 推動無線網路環境各項推廣及應用計畫。 3. 建置第二代校園無線網路。 4. 辦理各項資訊設備採購驗收作業。 5. 教學環境 e 化工作事項。
	<三>高中校務行政-軟體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學校校務行政系統教育訓練課程，並協助各校使用本系統等相關事宜。 2. 管理及維護校務行政系統。
	<四>國中校務行政-軟體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學校校務行政系統教育訓練課程，並協助各校使用本系統等相關事宜。 2. 管理及維護校務行政系統。
	<五>國小校務行政-軟體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學校校務行政系統教育訓練課程，並協助各校使用本系統等相關事宜。 2. 管理及維護校務行政系統。
三. 推動數位學習教育服務	<一>臺北市教育 APP 市集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多元的學習共同體 APP 服務，打造共學教室，提供教師、學生、家長、社會人士均可使用的數位資源。 2. 辦理教育 APP 相關推廣活動，鼓勵師、生應用 APP。
	<二>臺北市開放式課程與數位學習團隊發展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發展臺北市數位學習教師夢想團隊。 2. 建構高中數學、物理、化學、歷史知識地圖。 3. 錄製高中數學、物理、化學、歷史開放式課程。 4. 規劃「MOOCs 平臺」功能。

		<三>臺北市教育決策支援系統計畫	1. 建置臺北市教育決策支援系統，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2. 系統維運與調整修正。
		<四>臺北市教育說故事實施計畫	1. 辦理典範沙龍。 2. 辦理微型沙龍。 3. 打造臺北市教育說故事平臺。
拾貳.	一.	<一>私立教職人員保險	補助本市私立現職教職員與眷屬全民健保費用以及依修正後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負擔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超額年金金額。
		<二>私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補助	配合私立學校法六十四條，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本局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私校退休人員中曾任本市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付等費用。
拾參.	一.	<一>其他設備	購置圖書、鐵器設備、木器設備、視聽設備、空調設備、通訊設備、監視設備、雜項設備、新設分館設備及設置應用電腦計畫等。
	二.	<一>收購學校用地補償費	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學校用地內私有土地價購或徵收補償及公有土地有（無）償撥用事項。

程		
	<二>臺北市和平國小校舍暨附屬籃球館新建工程	配合工程進度逐年編列預算方式，至學校校舍暨附屬籃球館新建完成。
三. 市立大學	<一>建築及設備	1. 辦理各項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 2. 其他設備。
四. 市立高級職業學校	<一>建築及設備	辦理所屬高級職業學校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五. 市立高級中學	<一>建築及設備	辦理所屬高級中學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六. 市立國民中學	<一>建築及設備	辦理所屬國民中學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七.	<一>建築及設備	辦理所屬國民小學及獨立幼兒園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市立國民小學及獨立幼兒園	備	
	八.市立特殊學校	<一>建築及設備	辦理所屬特殊學校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拾肆.統籌款	一.辦理各項安全設備改善	<一>統籌款	辦理所屬機關學校老舊校舍改建整修、房舍修繕、永續校園、耐震補強、違建補照、衛生下水道接管、飲水、供電、排水、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校舍安全、運動設施及改善、消防設施設備、節能設施改善、各項意外天災搶修、緊急事故之搶修及物價指數調整、學校用地、宿舍用地圍牆（籬）新（改）整修及地上物拆除等工程。